

# 政大中文系碩士生修業須知

本須知僅供參考，如有誤植或疏漏，悉依本系及本校規章辦法辦理。

100.12.14 製

104.03.13 修訂

107.1.12 修訂

## 一、修業年限：請詳參教務處〈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〉及本系〈碩士班修讀辦法〉

1. 至少 1 年，最多 4 年。
2. 得休學 2 年；另可辦理保留學籍 1~3 年。
3. 休學累計以 2 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，再予延長 1 學期或 1 學年。

## 二、學分：請詳參教務處〈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〉及本系〈碩士班修讀辦法〉

1. 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32 學分，經主任核准後，1/4 學分得修習本校外系(所)課程，1/4 學分得校際選課(含國外)；另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2. 一般生(含陸生)非中(國)文學系畢業者，須補修大學部之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、「文字學」3 科中任選 1 科；或超修碩博士班課程 2 科。(101-2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)
3. 外國學生須補修大學部之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以及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、「訓詁學」3 科中任 1 科。入學前曾修讀上述科目及格者，得憑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於期限內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4.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12 學分(含外系、外校)，如因補(超)修或教育學程學分需要，得依本系碩博班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超修。

## 三、學術參與之要求：請詳參本系〈碩博士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辦法〉

1. 論文發表：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前，應於學術會議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 1 篇。
2. 觀察報告：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之前，每學年均應全程參加「全國性學術研討會」或「國際性學術研討會」或「本系舉辦之系列講座」至少 1 次，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；報告內容應包括：會議基本資訊、論文摘要、會場討論情況(含講評)、作者之回應及個人心得。
3. 參加學術會議：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之前，每學年均應全程參加中大型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，或經常性學術討論會、研究所學術演講至少 2 次。

## 四、古籍圈讀：請詳參本系〈古籍圈讀書目及考核辦法〉

1. 圈讀書籍分兩類：a. 大經 1 部(或小經 2 部)、b. 開列書目中之 1 部。
2. 《十三經注疏》應圈讀本文及古注(疏不必點)；本系開列書目應全書句讀。
3. 圈讀前請攜帶「作業登記簿」及書籍先行送至系辦蓋章檢核；並於修習學分期間內完成古籍圈點句讀。

## 五、研究計畫及申報題目：請詳參教務處〈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〉及本系〈碩士班修讀辦法〉

1. 提交研究計畫前，請先至本系網頁下載並繳交「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表格，經系上確認後，始得提交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。
2. 研究計畫審查得自修業第一學期起，至本系網頁下載申請表格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本系碩博班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(不得當學期提出當學期畢業)，繳交研究計畫一

- 式 2 份；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及其範圍等，並須列明參考書目。
3. 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程序。
  4. 需更改題目者，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單，於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，送交系辦公室。預計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，仍可大幅度更改論文題目，惟在大幅度改題目前，須重新提出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；預計提出畢業論文考試當學期，只可小幅度更改論文題目。

#### 六、學位論文考試：請詳參教務處〈政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〉及本系〈碩士班修讀辦法〉

1.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(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)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須修習完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2. 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下一學期始得提報學位考試，申請期限請參閱本系碩博班行事曆。
3. 學位考試申請書（本人及指導教授均須簽名，擬聘考試委員略歷欄請勿填寫）、口試委員推薦表（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時，請填本表）。
4. 論文口試本 3 本（不含指導教授），指導教授之論文由學生負責送達。
5. 作業檢查登記簿【完成會議觀察心得報告及參加學術會議(每學年 1 篇、次，篇、次數依年級〔註冊 2 學期合計為 1 學年〕而定)、1 篇會議或期刊發表文章、古籍圈讀等檢查】。

#### 七、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：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先行至「政大全球校友網頁」更新個人資料，並將論文上傳，還清所借圖書，繳交精裝 2 本至學校圖書館，並至本系繳交精裝 2 本，合計 4 本，再完成其他手續。

**【各項規章辦法、申請表格、論文封面及行事曆請至中文系、教務處或圖書館網頁查詢】**